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过江桥隧日常运营养护监理
(项目编号: JSZC-320100-JTJT-C2024-0001)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为实施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过江桥隧日常运营养护监理 (项目名称), 已接受 江苏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名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 的响应。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南京市非经营性过江通道运营养护监管工作成效, 实现安全平稳、科学高效、有序通行, 现拟开展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 江心洲长江大桥, 上坝夹江大桥, 燕子矶长江隧道, 定淮门长江隧道, 应天大街长江隧道等过江通道日常运营养护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

本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①南京市非经营性过江通道的日常运营养护和小修保养的监理;
- ②配合委托人对南京市非经营性过江通道进行季度考核的专项检查 (机电、消防、供配电、结构等);
- ③应急性专项检查及突发事件技术支撑等服务;
- ④配合委托人对南京市非经营性过江通道运营养护单位的计量复核工作。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捌仟元（¥2128000）。
4. 总监理工程师：杨传勇。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养护监理规范要求；安全目标：杜绝安全责任事故。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
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盖章之日起1年。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终止。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
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监理人：江苏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2月21日

2024年2月21日

附件一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4 年度非经营性过江桥隧日常运营养护监理（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监理单位江苏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过江桥隧日常运营养护监理（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履行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过江桥隧日常运营养护监理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委托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4年2月21日

监理人：江苏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 (签字或盖章)

2024年2月21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过江桥隧日常运营养护监理（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单位 江苏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监理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监理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施工现场应当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照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监理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监理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监理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监理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五、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委托人：南京市公路事业

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监理人：江苏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锐 (签字或盖章)

2024年 2 月 21 日

2024年 2 月 21 日